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78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無牌食肆經營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過去3年(2015-16至 2017-18年度)，全港接獲市民投訴的懷疑無牌經營食肆的數目為何？
- (b) 過去3年(2015-16至2017-18年度)，被起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最終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？
- (c) 署方派員巡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- (d) 署方執法至起訴的程序為何？給予糾正的緩衝期為何？
- (e) 經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款和刑罰分別為何？
- (f) 鑑於無牌經營食肆的情況仍然時有發生，反映現時的起訴程序存有漏洞，甚或有關罰款未能收阻嚇作用，故署方何時就此進行檢討？
- (g) 承上題，就屢犯不改無牌經營食肆的違規者，署方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執法，以及成效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3)

答覆：

- (a) 在2015年、2016年和2017年，涉及懷疑違例經營食物業(包括無牌食肆)的投訴個案分別有2 199宗、2 262宗和2 384宗。

(b)和(e) 所需的無牌食肆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15年	2016年	2017年
檢控宗數	2 373	1 801	1 685
定罪宗數	2 263	1 301	1 308
最高罰款*	63,800元	58,500元	69,000元
最低罰款	600元	600元	800元

* 包括每日罰款

- (c) 現時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在全港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派駐約318名衛生督察，負責處理區內不同的環境衛生事宜，包括巡查和執法取締無牌食肆。至於針對無牌食肆採取執法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，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。
- (d) 如在日常巡查時懷疑食肆無牌營業，或接獲市民投訴或傳媒舉報，又或接獲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相關個案，本署會派員視察懷疑涉事的食物業處所，勸諭經營者向本署申領合適的食物業牌照。如搜集到足夠證據，本署會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X)向法庭申請傳票，控告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。法庭收到相關申請後，會按照既定程序，向被告人發出傳票和排期聆訊。
- (f)和(g) 對於無牌經營食肆而屢犯不改的違規者，本署會向法庭提交他們過往的違規記錄，讓法庭考慮較高量刑，從而加強阻嚇力。本署並會加強執法，打擊無牌食肆，包括增加巡查次數；採取拘捕和檢取物品行動；向法庭申請封閉令，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，並在執行封閉令時，透過傳媒和本署網站向外公布該等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。本署認為上述措施普遍奏效。本署會因應情況轉變，檢討無牌經營食物業的規管和執法措施的成效。

- 完 -